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362號

上訴人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尚弘

訴訟代理人 古必聖

張凱翔律師

林麗珍律師

複代理人 廖芷儀律師

被上訴人 張敏輝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與世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研公司，該公司已解散並清算完結，詳後述）於民國（下同）100年9月4日簽訂「成立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合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合資契約），當時被上訴人為世研公司董事長，兩造於同日簽訂「技術轉移暨專利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將其研發之「鹼式碳酸銅製備方法」專利技術（下稱系爭專利技術）及已獲實際量產驗證之電鍍級氧化銅粉生產線設備設計及生產技術資料（下稱系爭研發成果）授予伊得以使用、實施、重製及修改之權限、並販賣據此所製造之產品，伊則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支付第1期授權簽約金新臺幣（下同）320萬元（下稱系爭授權簽約金）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世研公司。又世

01 研公司將其大園廠價值1,465萬9,000元設備（下稱系爭設
02 備）移轉予伊，充作世研公司對伊之出資額，依系爭合資契
03 約第5-4條、第6-1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8條、第18條約
04 定，被上訴人向伊擔保利用系爭專利技術、研發成果及系爭
05 設備，伊之第1期氧化銅粉產能可達每月150公噸、第2期氧
06 化銅粉產能可達每月350公噸，然被上訴人自100年10月20日
07 起至105年11月18日止擔任伊之總經理期間，伊之氧化銅粉
08 平均月產能僅有21.538公噸，且系爭設備自始未為任何運轉
09 使用，其中價值971萬5,334元之設備直接報廢，因系爭專利
10 技術無法達到被上訴人向伊擔保之上開產能，此乃可歸責於
11 被上訴人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且無法補正，爰依民法第22
12 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
13 損害1,291萬5,334元（3,200,000元+9,715,334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6 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7 人1,291萬5,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非系爭合資契約之當事人，不受系爭合資
21 契約之拘束。系爭合資契約之當事人世研公司已清算終結而
22 法人格消滅，系爭合資契約已不存在。又大展公司於100年1
23 0月6日匯入戶名「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沈尚
24 宏」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25 （下稱系爭帳戶）3,000萬元，旋即於100年10月7日將3,500
26 萬元提領轉出，大展公司未依系爭合資契約實際出資，依系
27 爭合資契約第3-2條、第12-1條約定，系爭合資契約失其效
28 力。再者，伊未擔保系爭專利技術應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
29 4條約定之產能，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均無瑕疵，上訴
30 人將系爭設備之一部報廢與伊無關。上訴人將系爭授權簽約
31 金交付世研公司，該公司已清算完結而法人格消滅，系爭授

01 權簽約金之利益已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
0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大展公司與世研公司於100年9月4日簽訂系爭合資契約，該
06 契約第5-4條約定：「合資公司產能建置：第一期產能150M
07 T/月【以乙方（即世研公司，下同）大園廠產能轉移】；第
08 二期總產能350MT/月（含第一期產能）；第三期總產能550M
09 T/月（含第一、二期設備產能）。合資公司第一期產能為乙
10 方大園廠產能移轉，因乙方大園廠無氧化銅粉燒結及包裝設
11 備而須委外加工，乙方應本第6-1條款之約定確保產品品
12 質」；第6-1條約定：「合資公司須依附件之『技術移轉暨
13 專利授權契約』（即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內容支付乙方技術
14 報酬金，張敏輝先生或乙方須提出證明確保設備設計、產品
15 品質、產能，符合電鍍級氧化銅粉之要求，且需經羅門哈斯
16 專業藥水廠商驗證通過」。有系爭合資契約影本可稽（原審
17 卷第45至54頁）。

18 (二)兩造於100年9月4日簽訂系爭專利授權契約，該契約第8條約
19 定：「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應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
20 『本研發成果』（即系爭研發成果）之設計、產品品質、產
21 能符合生產電鍍及氧化銅粉之要求」；第18條第1項約定：
22 「本契約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與世研科技股份有限
23 公司合資契約（即系爭合資契約）之附件，二者構成雙方對
24 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未記載於
25 本契約之本文其（應為「及」之誤載）附件之事項，對雙方
26 均無拘束力」，上訴人已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4條、第5條
27 第2項約定給付系爭授權簽約金320萬元予世研公司。有系爭
28 專利授權契約影本可稽（原審卷第55至62頁）。

29 (三)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陳志吉為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第000000000
30 號「鹼式碳酸銅的製備方法」（即系爭專利技術）專利權
31 人，陳志吉同意將系爭專利技術授與被上訴人實施。有專利

01 技術授權合約書影本可稽（原審卷第285至291頁）。

02 (四)大展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沈尚弘）為世研公司之唯一股東，
03 世研公司於103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沈尚弘
04 為清算人，沈尚弘於103年8月20日向原法院聲報清算人就
05 任，經原法院於103年8月22日准予備查。嗣沈尚弘於103年1
06 2月18日向原法院聲報世研公司清算完結，經原法院於104年
07 1月5日准予備查，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3年度司司字第153
08 號聲報清算人事件、103年度司司字第254號聲報清算完結事
09 件卷宗確認無誤。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系爭合資契約是否拘束被上訴人？

12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
14 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
15 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
16 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
17 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39年台上
18 字第1053號判例參照）。

19 2.上訴人雖主張：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18條約定，被上訴人
20 應受系爭合資契約之拘束云云。惟查，依上開三之(一)、(二)所
21 示，系爭合資契約之當事人為大展公司及世研公司，被上訴
22 人僅係代表世研公司與大展公司簽定系爭合資契約，被上訴
23 人未列為系爭合資契約之當事人，另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當
24 事人為兩造，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18條第1項前段及系爭合
25 資契約第6-1條均僅約定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為系爭合資契約
26 之附件，且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18條第1項後段明定經載入
27 該契約本文或作為該契約附件者，始於兩造之間有拘束力，
28 兩造既未合意以系爭合資契約作為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附
29 件，自難認系爭合資契約對被上訴人有拘束力，是上訴人前
30 開主張，要無可取。

31 (二)被上訴人有無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

01 契約第5-4條約定之產能？

02 1.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第6-1條及系爭專利
03 授權契約第8條、第18條約定，被上訴人有擔保上訴人利用
04 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約定
05 之產能云云。然查，依上開三之(一)、(二)所示，系爭合資契約
06 第5-4條前段僅係大展公司與世研公司對上訴人成立後各期
07 產能目標規劃，並非世研公司向上訴人之擔保內容，系爭合
08 資契約第5-4條後段則係約定世研公司須依該契約第6-1條約
09 定確保產品之品質，系爭合資契約第6-1條則約定該產品須
10 符合電鍍級氧化銅粉之要求，且需經羅門哈斯專業藥水廠商
11 驗證通過，足認世研公司未向上訴人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系
12 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前段規劃建置之產能。
13 再者，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8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擔保系爭
14 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須符合生產電鍍級氧化銅粉之要求，兩
15 造未將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前段規劃建置之產能列入被上
16 訴人之擔保範圍，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18條約定未經記載
17 於該契約之本文及附件之事項，於兩造之間自無拘束力，是
18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不足採。

19 2.訴外人即大研公司之副總經理羅文河於110年5月10日，在智
20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兩造間專利權報
21 酬爭議事件110年5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證稱：伊未參與系爭
22 專利授權契約簽署過程，伊有參與該契約之草擬過程，為了
23 完成系爭合資契約成立上訴人之目的，才簽署系爭專利授權
24 契約，系爭合資契約有約定世研公司將系爭設備移轉給上訴
25 人，以達到被上訴人擔保之產能等語，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
26 影本可稽（原審卷第305至309、333頁），然證人羅文河既
27 未參與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簽署過程，且系爭合資契約及系爭
28 專利授權契約均未明文約定被上訴人擔保上訴人成立後可達
29 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前段規劃建置之產能，已如前述，
30 故證人羅文河之上開證言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又
31 證人陳明輝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上訴人任職上訴人之總經

理期間，每月都有召開會議檢討，依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擔保上訴人之每月氧化銅粉產量應達到該條約定之產能，被上訴人在每次會議中都以業務沒有訂單、新設備尚未購買、勞力欠缺等事由作為上訴人無法達到上開產能之原因，沈尚弘有暗示被上訴人要努力達到產能，並認為被上訴人所提理由均不成立等語（本院卷一第364至365頁），然依上訴人提出之102年8月14日會議記錄所示（本院卷一第381至384頁），沈尚弘係指示訴外人蕭濟文、羅文河主辦負責提升上訴人之每月產能達到每月150噸之目標，並由業務持續開發新客戶以獲取訂單，被上訴人、上訴人研發部列為協辦單位，足見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約定之產能僅係大展公司、世研公司規劃上訴人之產能目標，被上訴人並未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約定之產能，故證人陳明輝之上開證言與事實不符，應係臨訟附和上訴人所為偏頗之詞，亦非可採。

3. 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條約定之產能，洵屬無據。

(三) 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91萬5,334元本息，有無理由？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如債務人根本未為給付，其給付已陷於不能者，是為給付不能，給付若仍可能，則為遲延給付（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0年10月20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止擔任伊之總經理期間，伊之氧化銅粉平均月產能僅有21.538公噸，且系爭設備自始未為任何運轉使用，其中價值971萬5,334元之設備直接報廢，因系爭專利技術無法達到被上

01 訴人向伊擔保之上開產能，此乃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
02 不完全給付，且無法補正，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
03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損害1,291萬5,33
04 4元本息云云。經查，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專利技術移轉給上
05 訴人使用，為上訴人所不爭，依上開四之(二)所示，被上訴人
06 未擔保系爭專利技術及系爭設備可達到系爭合資契約第5-4
07 條約定之產能，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未構成不完全給付之情
08 事。再者，系爭設備係世研公司作價抵充其依系爭合資契約
09 應為之出資，並非上訴人購入，如系爭設備事實上無價值，
10 應係世研公司有無如實出資之問題，與被上訴人無關。是上
11 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12 人賠償1,291萬5,334元本息，核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91萬5,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6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17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其上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
21 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十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7 法 官 羅惠雯

28 法 官 林哲賢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盈真